

“2018 中国融资租赁榜”评奖通知

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，融资租赁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特点与优势更加明显。蓬勃发展的融资租赁业，展示了一种全新的资产观念和投融资理念，在拉动社会投资、促进产业升级、活跃金融市场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，得到国务院的高度重视。

作为一年一度的行业盛会，“中国融资租赁年会”已连续成功举办了十届，在加强业内交流、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得到主管部门和业内同仁的一致认可。经协调，“2018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”将于 12 月 6 日在北京举办。

为引导融资租赁企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发展形象，秉承历届融资租赁年会评奖的办法，“2018 中国融资租赁榜”将由主、承办方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本年度的评奖工作，榜单将在“2018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”期间公布并颁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的

彰显行业发展的良好形象，鼓励本年度在不同方面做出突出业绩的融资租赁公司，以引导行业更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、提高服务质量、加强行业自律，加强业内沟通与交流，推动优势互补、业务创新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评奖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年度人物（2-3 位）

范围：融资租赁公司高管

标准：A. 在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从业 3 年以上；

B. 本人及所在公司最近三年无不良记录；

C. 本人及所在公司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强的影响力；

D. 本人及所在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；

E. 本人及所在公司在本年度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示范性。

（二）年度公司（8-10 家）

范围：国内融资租赁公司

标准：A. 开业 3 年以上；

B. 最近 3 年无不良记录；

C. 公司资产规模在中等以上；

D. 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机构；

E. 公司具有明晰的发展战略和科学、合理的管理体制；

F. 公司具有明确的行业定位，在特定行业、领域具有较强专业性；

G. 公司在治理结构、风险控制、资产管理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；

H. 公司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声誉。

（三）成就奖（10-15 家）

范围：国内融资租赁公司

标准：A. 成立时间、资产规模不限；

B. 最近 3 年无不良记录；

C. 公司在企业管理、业务领域、模式创新、融资渠道、人才培养等某一方面具有明显优势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年度人物、年度公司和成就奖均采用企业自荐的方式，由评审委员会评审、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奖项名称及名额或将根据主办方及评审委员会的建议稍作调整。

2、“中国融资租赁榜”的历届自荐、评奖、获奖各环节均不收取费用，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将认真做好各单位所提交材料的保密工作。

3、请在 11 月 16 日前将自荐表传真至：010-64515419，并同时 will 自荐表文档电邮至：office@clba.org.cn。

联系人：袁帅

电 话：010-64516923